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目录清单名称：养老保险服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6002

服务对象：自然人

实施编码：11341323003201406Y4002014006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灵璧县开发区虞姬大道与汴河路交窗口汇处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南大厅24号人社局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所属区划：灵璧县

实施主体：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预约网址（<http://sz.ahzwfw.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7-6663698

咨询方式：0557-6555298

审查标准：1.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2.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国发〔2014〕8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受理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在国发〔2014〕

）8号文印发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意见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一）申请人员备齐材料，在网上或到经办机构提出申请 （二）经办人员受理申请并进行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做出决定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蓓蕾	居保中心待遇核算股	受理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睿	居保中心待遇核算股	审批养老保险待遇申领